

$$(TC/D)(A_U/A_S)$$

T ：本品標誌每錠含異戊巴比妥之 mg 數。

D ：標誌每錠含量及稀釋倍數計算，檢品溶液每 mL 所含異戊巴比妥之 μg 數。

C ：標準品溶液每 mL 所含異戊巴比妥對照標準品之 μg 數。

A_U 及 A_S ：分別為檢品溶液及標準品溶液之吸光度。

含量測定：

標準品溶液——取異戊巴比妥對照標準品約 10mg，精確稱定。加含新配氫氧化鈉溶液（1→50）2mL 之水使成 100mL，混勻。取此溶液 10.0mL，加水稀釋至 100mL，混勻即得。

檢品溶液——取本品至少二十錠，精確稱量後，小心研成細粉，取相當於異戊巴比妥約 100mg 之細粉精確稱定，置一玻璃研鉢中，加氯化鈉鹼溶液（將氯化鈉溶於氫氧化鈉溶液（1→50）中，使成飽和溶液）少許，研磨成糊狀，然後再用氯化鈉鹼溶液（用量共約為 10mL）將其全部移入分液漏斗中，振搖均勻，若製錠時所用潤滑劑為非硬脂酸，則用乙醚抽提三次，每次 10mL，棄去乙醚液，然後加鹽酸 2mL 及水 5mL，用乙醇 1 容氯仿 4 容之混合液抽提釋出之異戊巴比妥五次，每次 25mL，合併各抽提液，置另一分液漏斗中，用稀鹽酸（1→50）洗之，棄去洗液，抽提液經置有玻璃棉團及硫酸鈉之漏斗濾入一燒杯，另用少量乙醇氯仿混合液沖洗分液漏斗及漏斗數次，洗液亦併入燒杯中。將合併液置汽鍋上加熱吹風蒸乾。將此異戊巴比妥殘留物溶於新配製氫氧化鈉溶液（1→50）20mL 中，必要時得徐徐加熱助溶，用水將此溶液移入一 500-mL 容量瓶中，加水稀釋至 500mL，混勻。再將此溶液 10.0mL 加水稀釋至 200mL，混勻即得。

測定法——用一適當分光光度計及 1-cm 貯液管，於波長 239nm 附近呈最大吸收處以氫氧化鈉鎔液（1→25000）為對照液，測定檢品溶液及標準品溶液之吸光度，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取檢品中含 $\text{C}_{11}\text{H}_{18}\text{N}_2\text{O}_3$ 之 mg 數：

$$10C(A_U/A_S)$$

C ：標準品溶液每 mL 所含異戊巴比妥對照標準品之 μg 數。

A_U ：檢品溶液之吸光度。

A_S ：標準品溶液之吸光度。

貯藏法：本品應置於密蓋容器內貯之。

用途分類：見異戊巴比妥。

異戊巴比妥鈉

Amobarbital Sodium



分子量：248.26

性 狀：

(1)一般性狀——本品為白色易碎之顆粒狀粉末，無臭，味微苦，具引濕性，其溶液放置即分解，熱之則分解加速。

(2)溶解度——本品易溶於水，能溶於乙醇，幾不溶於乙醚及氯仿。

鑑 別：

(1)本品含量測定項所得之殘留物，呈異戊巴比妥（第 369 頁）鑑別試驗(1)項之反應。

(2)本品（200mg）熾灼所得之殘渣，遇酸即起泡沸，並呈鈉鹽鑑別試驗之各種特殊反應（通則 2001）。

雜質檢查及其他規定：

(1)溶液澄明度——本品 1.0g 與無二氧化碳之水 10mL 混合，一分鐘後，其溶液應澄明且無不溶物。

(2) pH 值——(1)項所成溶液之 pH 值不得大於 11.0（通則 1009）。

(3)乾燥減重——本品 1g 於 105° 乾燥四小時，減失重量不得超過 1.0%（通則 3001）。

(4)重金屬——取本品 1g 溶於水 20mL，加氫氧化鈉試液 5mL，再加硫化鈉試液 5 滴，如現暗色，不得較標準鉛溶液 3mL 之對照試驗所現者為深（30ppm）（通則 3005）。

含量測定：取本品約 500mg，精確稱定，置分液漏斗中，加水 15mL 溶解後，加鹽酸 2mL，充分振搖。析出之異戊巴比妥，以每次氯仿 25mL 抽提，至取氯仿 10mL 抽提，將抽提液蒸乾，其殘留物少於 0.5mg 為止。合併抽提液，經熔砂玻璃漏斗，濾入已知重量之燒杯中，分液漏斗及濾器以少量氯仿多次洗滌，合併濾液及洗液，置汽鍋上藉氣流之助蒸乾，殘留物於 105° 乾燥三十分鐘，冷卻後稱量之。殘留物之重量乘以 1.097，即為 $\text{C}_{11}\text{H}_{17}\text{N}_2\text{NaO}_3$ 之量。

貯藏法：本品應置於緊密容器內貯之。

用途分類：安眠藥。